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17號

原告 陳奕聰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計算年利率百分之10加計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9萬2,329萬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萬1,7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600萬元	114年11月	115年3月8	(117/365)	10%	19萬2,328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600萬元)				12日	日			.77元
	小計							19萬 2,328 .77元
合計							619萬 2,329 元	